

新竹市衛生局

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基準

110 年 7 月 13 日核定

112 年 11 月 27 日修正

壹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之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暨 109 年 7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405 號修正函文辦理。

貳、審查對象

本市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
參、審查方式

分兩階段審查

- (1) 第一階段行政審查
- (2) 第二階段專家審查，由心理衛生、資訊安全、醫事法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案件審查及爭議案件討論等。

機構依審查意見修正函復本局核定後，方能依計畫執行。

肆、審查內容

本局受理審查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內容，應載明事項：

- (1) 實施之醫事人員。
- (2) 業務項目。
- (3) 實施對象。
- (4) 實施期間。
- (5) 合作之醫事機構及合約。

(6)告知同意書。

(7)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

(8)其他本局指定事項。

伍、審查基準

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向本局申請。受理之通訊心理諮商實施計畫內容，應載明事項：

| 項次 | 審查內容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|---|
| 一 | 實施之醫事人員 | 須檢附佐證資料 1. 提供心理師名冊暨支援報備資料(機構執登者)，並提供機構執登心理師執業執照、證書影本。 2. 提供心理師支援報備資料表(非機構執登者)，並提供本局核准或下載醫事系統核准表單影本。 3. 提供在心理師指導下之實習心理師(依據心理師法第 42 條之規定執行業務)名冊。 |
| 二 | 業務項目 | 1. 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。 2. 排除初診個案。 3. 需使用視訊方式進行。 |
| 三 | 實施對象 | 1. 年滿 18 歲具行為能力者且排除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者。 2. 欲申請通訊心理諮商者，需經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是否合適接受通訊心理諮商及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|
| | | 取得本人同意書後，始能為之。 |
| 四 | 實施期間 | 1. 以報備許可後開始計算一年時間。 2. 除機構之實施許可因故由本局撤銷，亦或是本案實施辦法異動外，本計畫將視為自有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零時起，視中央核定原則為展延或停止實施，得以相同實施內容延展一年或停止實施。 |
| 五 | 合作之醫療機構計畫 | 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應檢附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 |

六、告知同意書

檢具之說明，應包括：

1. 本人同意接受(機構全名)(以下簡稱機構)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，並同意配合安裝由機構指定之通訊系統。
2. 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，本人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，供心理師核對身分。
3. 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，以維護本人諮商內容之保密性。
4. 本人應於隱密、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，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、錄音、錄影或使他人從旁觀看、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，以保障雙方隱私。如有相關情形不服勸阻，機構依法處理。
5. 本人同意配合通訊心理諮商相關之系統穩定守則，在與心理師進行通訊心理諮商時，妥善使用自身之通訊設備。過程中，若發現有影音設備規格不足，或通訊狀態不佳等情況而對諮商造成明顯干擾時，本人與心理師雙方均有權即時提出停止通訊心理諮商程序之要求，

並協議因應方式。

6. 本人同意遵守通訊心理諮商之視訊安全與倫理規範，不能傳輸助長國內不利條件及涉及國家安全之資料；不能傳輸任何不符合當地法規、國家法律和國際法律的影音或圖文資訊。
7. 本人同意遵守「(機構全名)諮商同意書」(附件：同意書)上關於諮商費用、出席諮商規則、諮商關係避免、諮商結束、保密倫理、錄音(影)同意及資料保管、保護生命等相關內容。
8. 本人熟悉基本網路特性與通訊軟體操作能力。
9. 本人同意由機構執行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是否合適，並簽署同意書後，接受通訊心理諮商。

七、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

應說明個人資料保護及檔案安全維護措施，應包括：

1. 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，心理師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有效執業執照，供個案核對心理師身分，個案也應出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供心理師核對身分。
2. 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，以維護個案諮商內容之保密性。個案也應於隱密、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，亦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、錄音、錄影、使他人從旁觀看，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，以保障雙方隱私。
3. 通訊心理諮商紀錄之保管應依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以紙本紀錄保密留存，並標註「通訊心理諮商」作為本局查核依據。
4. 當有人員歇業、離職應清楚登載，並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，完整相關使用資料權限均須異動。

八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

1. 應依「新竹市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」收費，不得違反

收費標準，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，並依規定開立收費明細及收據。

2. 通信軟體

通訊心理諮商之執行，得以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，選擇之通信軟體注意事項：

- (1) 非中國大陸開發。
- (2) 能確保個人資料之隱私性及安全性。
- (3) 使用軟體時需注意：
 - 甲、 科技日新月異，須隨時將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以避免出現資訊安全漏洞。
 - 乙、 啟用會議密碼以限制參與人員，而且不重複使用相同進入碼及會議室編號。
 - 丙、 禁止外部應用程式存取。
 - 丁、 以上條件皆需符合，若日後發現有資訊安全漏洞應即停止使用該軟體，若有發生前述行為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
3. 通過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若經查核違反本市計畫書核定之內容，本局立即取消機構該項業務資格；該機構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則違反心理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，則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論處。